

## 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(電腦系統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8(3)(b)	在“公告”之後，加入“，指明”。
8(3)(b)	刪去第(i)節。
8(3)(b)(ii)	刪去“指明”。
8(3)(b)(iii)	刪去“指明”。
8(4)	刪去在“不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將任何由該當局發出的實務守則(全部或局部)修訂。”。
8(5)	刪去“修訂實務守則”而代以“將實務守則(全部或局部)修訂”。
8(5)(b)	在“公告”之後，加入“，指明”。
8(5)(b)	刪去第(i)節。
8(5)(b)(ii)	刪去“指明”。
8(5)(b)(iii)	刪去“指明”。
8(7)	刪去在“公告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，指明該項撤銷的生效日期。”。
11(2)	刪去“可顧及”而代以“須顧及”。
12(4)	刪去在“的指定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，在作出該項指定的規管當局撤銷它之前，一直有效。”。

- 12(5) 刪去“可”而代以“須”。
- 13(2) 刪去在“的指定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，在作出該項指定的規管當局撤銷它之前，一直有效。”。
- 13(3) 刪去“可”而代以“須”。
- 17(1)(a)(i) 在“及”之後加入“潛在”。
- 17(2)(a) 在“及”之後加入“潛在”。
- 19(1)(a) 刪去“(可給予通知或送予其他文件的)”而代以“該營運者佔用來經營其業務的”。
- 19(1)(b) 刪去“書面方式”而代以“根據第 10 條指明的格式及方式，”。
- 19(1)(b) 刪去“通訊”而代以“辦事處”。
- 19(3) 刪去“通訊”而代以“辦事處”。
- 19(3) 刪去“書面方式”而代以“根據第 10 條指明的格式及方式，”。
- 20(1) 刪去“(而無論如何須在該項變更發生當日後的 1 個月內)，以書面方式”而代以“盡快(而無論如何須在該項變更發生當日後的 1 個月內)以根據第 10 條指明的格式及方式，”。
- 21(4)(b) 刪去“書面方式”而代以“根據第 10 條指明的格式及方式，”。
- 21(6) 刪去“書面方式”而代以“根據第 10 條指明的格式及方式，”。
- 25 加入 ——
- “(7A) 就本條而言，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可在不抵觸第(8)款的情況下，安排某審核員進行電腦系統安全審核，而不論該審核員是否屬該營運者的僱員。”。
- 34 在“以下”之前加入“一項或多於一項”。

55(3) 刪去“可”而代以“須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—

**“68A. 保安局局長可給予指示**

- (1) 保安局局長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，向任何以下人士，給予局長認為適當而與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有關的指示 ——
  - (a) 專員；
  - (b) 專員的獲授權人員；
  - (c) 根據第 52(1)條獲轉授職能的公職人員。
- (2) 根據第(1)款獲給予指示的人，須在執行有關職能時遵從該項指示。”。

附表 7 第  
4(2)(b)條 刪去“普通成員”而代以“其他成員(**普通成員**)”。